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青浦区 2026 年度市辖区级河道长效管理（朱家角片）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青浦区 2026 年度市辖区级河道长效管理（朱家角片）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路韬建设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6.63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9.485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路韬建设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

